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2051601

就蘇嘉全等人所涉貪瀆案件(祖墳農地續約及農舍興建)，本署檢察官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偵結不起訴，茲摘錄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意旨如下：

一、 本案起源：

被告蘇嘉全於 101 年 9 月參選副總統期間，立法委員邱毅向媒體揭發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被告蘇嘉全、洪恆珠、曹啟鴻、黃肇崇、林景和等等涉有貪瀆罪嫌，經媒體批露後，本署以剪報簽分他案偵辦，同一案件經告發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宜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者，均經發交及令轉本署併辦。全案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0308 號偵結而為不起訴處分。

二、 告發意旨摘要：

(一) 被告蘇嘉全之父蘇興旺原承租坐落在屏東縣長治鄉、麟洛鄉兩鄉共有財產之耕地，該租約每 6 年更換一次，嗣蘇興旺於民國 78 年間去世，被告蘇嘉全竟遲至 92 年間才換約，於 78 年起

至 92 年止將近 14 年間，承租契約如何存續及續約如何進行，匪夷所思，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瀆職、圖利等情事，實有徹底調查之必要，且蘇興旺去世後，其墳即有部分座落在上址耕地，根本不符合公有耕地出租規定，因認被告蘇嘉全涉有瀆職、圖利及偽造文書罪嫌。

(二) 又被告蘇嘉全於 92 年間擔任屏東縣長任內，與時亦任職公務員之其妻即被告洪恆珠俱非農民，竟共同申請興建農舍，將農舍興建成歐式豪宅，整體農舍有氣派大門及圍牆；噴水池、涼亭；假山流水及磁磚步道，無一設施與農業生產直接有關，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但屏東縣政府縣長即被告曹啟鴻、城鄉發展處處長黃肇崇、農業發展處處長林景和等人竟在被告蘇嘉全、洪恆珠無任何實質農業生產行為情況下核准其農業設施，且未將圍牆、庭院、對外連接通路、污水處理設施等用地面積計入最大基層面積中，長期知法犯法，因認被告蘇嘉全、洪恆珠、曹啟鴻、黃肇崇、林景和等人涉有瀆職、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

三、不起訴之理由摘要：

(一) 關於被告蘇嘉全家族祖墳涉案部分：

1、麟洛鄉公所核准被告蘇嘉全換約悉依內政部 76 年 2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476263 號函所示：「. . . 租賃契約係諾成

契約. . . 苟合於民法第 421 條所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情形，即令未經訂定書面，仍不得謂當事人間之租賃關係尚未成立. . . 」之意旨辦理。有麟洛鄉公所 100 年 10 月 13 日麟鄉財字第 1000008276 號函附卷可查，是被告蘇嘉全辦理續租上開農地及麟洛鄉公所核准過程尚非無據。

2、祖墳佔用部分，僅佔全部租用總面積約百分之 2.8(47/1668)，且該祖墳主要座落位置仍在相鄰之私地，加以上開地界長年未明確鑑界確認。按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罪，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其構成要件。本件既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蘇嘉全知悉祖墳越界跨佔公地之事，即難謂其有不法意圖及竊佔犯意。此外，祖墳佔用地以外被告蘇嘉全以國人就先人墳塋之興建修葺，意在永久祭祀，總以座落地產權穩固無虞為前提，本件實難遽認被告蘇嘉全有何在公地一隅興建祖墳之動機，亦難逕謂其明知祖墳越界進入公地之事而提出申請；此外，祖墳佔用地以外被告蘇嘉全承租之其餘公地，長年賡續有耕作實績，此觀檢察官調閱之歷年空照圖即明，在無明確鑑界之下，亦難謂鄉公所人員明知申請未符合規定而裁量續租及換約。

(二) 關於長治鄉農舍即被告蘇嘉全、洪恆珠、曹啟鴻、黃肇崇

、林景和等人核准農舍及週邊農業設施，涉有瀆職、圖利

及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

- 1、首就該農舍本體申請興建部分而言：告發意旨認被告洪恆珠及蘇嘉全申請興建農舍時均是公務人員身分且擔任公職，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屏東縣政府官員身為核定單位，竟承認核定渠等農民身分，因認被告被告蘇嘉全、洪恆珠、曹啟鴻、黃肇崇、林景和等人俱涉瀆職、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有關農民資格之認定，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9月20日農輔字第0910149848號函釋略以：現行「農業發展條例」旨在貫徹「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有關農民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地興建農舍之資格條件，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土地法」修正時，已刪除農地承受人之身分限制等語。屏東縣政府係依函釋意旨，核准已取得農地且稱有意從事農地生產之申請人即被告洪恆珠興建農舍，並未就被告洪恆珠、蘇嘉全是否具有「農民身分」加以核定，告發意旨於此容有誤會，自難遽指有何不法。

2、次就該農舍以外其他增建部分而言：本件農舍及週邊設施，於被告洪恆珠申請伊始，確有豪華外觀及充斥週邊精緻庭園造景，而實質農業生產使用情形客觀上相對疏落，與一般國民認知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之形貌顯然有高度差距；嗣週邊庭園造景等設施經長治鄉公所 2 次駁回後輔導改善，經配合改善乃同意使用。屏東縣政府核准被告洪恆珠申請興建農舍，長治鄉公所先行駁回、嗣於申請人配合改善後同意使用農業設施之全般裁量過程，均始終未任令違法狀態續存，究屬於法無違，客觀上歷次駁准之裁量亦難謂有何違法失職，且歷次裁量之作成過程，亦查無請託關說施壓之積極證據。

四、承辦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林柏宏(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9 月)、

主任檢察官林彥良(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5 月)。